公司代码：688768　　公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知日新	6887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莉丽	孔凯
电话	0551-65332331	0551-65332331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电子信箱	ronds_@ronds.com.cn	ronds_@rond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0,116,255.21	772,865,895.20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148,075.01	634,534,161.69	4.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377,486.75	143,233,583.42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3,625.62	17,986,073.82	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7,501.96	16,739,554.08	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981.15	−9,087,423.82	−10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4.91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8	17.90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8.34	10,062,620	10,062,620	10,062,620	无	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3	6,382,125	6,382,125	6,382,125	无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9.08	4,983,136	4,983,136	4,983,136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4	2,822,581	2,822,581	2,822,581	无	0
北京澹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2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无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3.36	1,844,220	1,844,220	1,844,220	无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1,797,470	1,797,470	1,797,470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1,687,500	1,687,500	1,687,500	无	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72,500	1,372,500	1,372,500	无	0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365,300	1,365,300	1,372,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2、贾维银与股东贾维兴为兄弟关系；3、白刚系北京澹林、宁波澹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若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皓、孙兆宁同时持有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份额；根据白刚、北京澹林、宁波澹林与北京若林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拾岳禾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江；十月昊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江；因此，龚寒江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昊骥；5、方新龙与股东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容知日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容知日新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92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募集资金净额		19,631.71
B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1.19
B2		利息收入净额	180.52
C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00.33
C2		利息收入净额	130.79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收益凭证	8,000.00
D1=B1+C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21.52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311.31
D3=C3		购买的未到期的收益凭证	8,000.00
E=A−D1+D2−D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921.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29785	41,393,999.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641310808	21,210,502.9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7019100000001358	36,610,549.07
合　计		99,215,051.39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21.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户内通知存款余额 21,210,502.96 元。

(2)购买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8,000 万元。

发行人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01.19	2022.07.19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94 期】固定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1.19	2022.07.19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95 期】固定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1.19	2022.07.19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96 期】固定收益凭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3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5,383.09	9,200.00	9,200.00	1,058.93	1,202.77	−7,997.23		13.07%	2023 年 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680.81	4,231.71	4,231.71	115.00	194.45	−4,037.25		4.60%	2023 年 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85.98	6,200.00	6,200.00	526.40	624.30	−5,575.71		10.07%	2023 年 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1,700.33	2,021.52	−17,610.19		10.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1)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户内通知存款余额 21,210,502.96 元。(2)购买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8,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60,0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任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 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5,039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鑫先生、戴宁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郑州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郑州煤电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凯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发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神州高铁并购重组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北方长龙首发上市项目等。

戴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兴股份 IPO 项目、华锋股份 IPO 项目、格林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安林业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环传动 2017 年可转债项目、保利发展分拆保利物业发行 H 股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2.25 万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1]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 人)		1,082.25	100.00%	2.49%
合计		1,082.25	100.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 267 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 262 人。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